

④ -1

徐翀

李安定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9年05月15日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9年05月15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徐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207181110;
2. 李安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4908193319; (与徐翀共同被称为“现有股东”。)
3. 北京枞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楼6层604内602
法定代表人: 徐翀
4. 枞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楼6层604内603-604
法定代表人: 徐翀

(在本协议中, 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现有股东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其在中国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现有股东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独资公司转让其各自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独资公司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3) 公司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独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 独资公司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4) 为实现上述股权或资产转让, 现有股东和公司同意分别向独资公司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受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 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现有股东或公司应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 将目标股权或公司资产(如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 本协议中, 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转股期权”: 指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

| | |
|-----------|---|
| | 独资公司的要求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 |
| “资产购买期权”: | 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独资公司的要求购买任何公司资产的期权。 |
| “目标股权”: | 就各现有股东而言,指其在公司注册资本(如下文定义)中所分别持有的全部股权;就全体现有股东而言,即指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 |
| “公司注册资本”: |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三万壹仟贰佰元(RMB 37,631,200),亦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形式的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
| “转让股权”: | 指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转股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或多方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公司的股权,其数量可以为目标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额由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 “转让资产”: | 指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资产购买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公司资产,其可以为公司资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由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 “行权”: | 指独资公司行使其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 |
| “转让价格”: | 指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为取得转让股权或公司资产而需向现有股东或公司支付的全部对价。 |
| “经营证照”: | 指公司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所有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以及中国法律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
| “公司资产”: | 指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 “重大协议”：指公司作为一方的对公司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独资公司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公司业务的重要协议。
- “行权通知”：具有本协议第 3.7 条赋予的含义。
- “保密信息”：具有本协议第 8.1 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方”：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 “守约方”：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 “该方权利”：具有本协议第 12.6 条赋予的含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

- 2.1 现有股东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一次或多次向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
- 2.2 公司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 2.1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该等转股期权。
- 2.3 公司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公司一次或多次向独资公司或其

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任何及部分公司资产。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 2.4 现有股东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公司根据以上第 2.3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第三条 行权的方式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尽管如此，独资公司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独资公司直接经营全部或部分公司业务之日起尽快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以使独资公司可经营公司业务或使独资公司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经营公司业务。

-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
- 3.3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公司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资产。
- 3.4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有权任意指定现有股东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现有股东应按独资公司要求的数额，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分别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支付转让价格。
- 3.5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有权决定公司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具体公司资产，公司应按独资公司的要求，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资产。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格。
- 3.6 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
- 3.7 在独资公司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现有股东或公司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期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有关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的行权通知的格式分别见本协议附件二和附件三)。现有股东或公司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 3.4 条或第 3.5 条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

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第四条 转让价格

- 4.1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各现有股东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 4.2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公司支付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每一现有股东兹分别且不连带地声明与保证如下，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应持续有效，如同本协议为行权时签署，除非声明与保证的内容已经获得独资公司豁免：
 - 5.1.1 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附件一罗列了现有股东的真实和完整的详细信息和详情。
 - 5.1.3 其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且不与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
 - 5.1.4 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5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对应份额目标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公司、独资公司与每一现有股东于2019年05月15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设定的质权及于2019年05月15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委托权利之外，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1.6 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公司的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5.1.7 据其所知，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公司资产的良好、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2 公司兹声明与保证如下，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应持续有效，如同本协议为行权时签署，除非声明与保证的内容已经获得独资公司豁免：
- 5.2.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2 附件一罗列了公司的真实和完整的详细信息和详情。
- 5.2.3 公司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2.4 本协议由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公司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 5.2.5 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公司资产的良好、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2.6 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公司的资产等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5.2.7 公司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独资公司披露及经独资公司书面同意债务除外。
- 5.3 独资公司兹声明与保证如下，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应持续有效，如同本协议为行权时签署，除非声明与保证的内容已经获得现有股东及公司的豁免：
- 5.3.1 独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资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3.2 独资公司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3.3 本协议由独资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现有股东的承诺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现有股东兹分别承诺如下：
- 6.1.1 除了履行本协议第 5.1.5 条所述《股权质押协议》外，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目标股权或者在任何目标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6.1.2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使或同意公司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收购或投资于任何第三方；
 - 6.1.3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6.1.4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6.1.5 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外，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协议；
 - 6.1.6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各现有股东任免的其他公司的管理人员；
 - 6.1.7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促使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6.1.8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独资公司；
 - 6.1.9 其应独资公司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1.10 其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6.1.11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修改公司的章程；
 - 6.1.12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确保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6.2 为保持现有股东对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

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独资公司任何可能对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独资公司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6.5 一旦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 6.5.1 其应立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任何现有股东或公司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 6.5.2 其应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股权，且该等转让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
- 6.6 如果任何一位现有股东有权就其持有的转让股权获得任何转让价格，或有权收取公司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该现有股东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就等转让股权有权获得的转让价格及有权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独资公司作为补偿。现有股东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公司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 6.7 在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独资公司可代表现有股东行使对公司的所有出资人权利，且现有股东应确保公司剩余财产中归属于现有股东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独资公司或指定人士；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现有股东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独资公司或指定人士作为补偿；现有股东并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独资公司对现有股东及其债权人，公司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公司解散或清算之前，独资公司(或被指定人)已向现有股东支付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但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尚未完成，则在公司解散之时或之后，现有股东应将持有转让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独资公司(或被指定人)，在此情况下，现有股东不得对有关剩余财产分配所得主张任何权利(按独资公司指示而行为者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承诺

7.1 公司兹承诺如下：

- 7.1.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7.1.2 除了履行本协议第 5.1.5 条所述《股权质押协议》外，未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现有股东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目标股权或者在任何目标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1.3 未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者在任何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1.4 未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独资公司披露和得到其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7.1.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公司的资产价值，不会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7.1.6 未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7.1.7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第 6.1 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 7.1.8 在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公司剩余财产中归属于现有股东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独资公司或指定人士；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公司应促使现有股东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独资公司或指定人士作为补偿；公司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独资公司对现有股东及其债权人，公司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公司解散或清算之前，独资公司（或被指定人）已向现有股东支付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但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尚未完成，则在公司解散之时或之后，公司应促使现有股东将持有转让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独资公司（或被指定人）。

7.2 一旦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 7.2.1 其应立即促使现有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公司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 7.2.2 其应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 7.3 如果公司就公司资产获得任何转让价格，则公司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转让资产所获得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独资公司作为补偿。公司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公司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全部目标股权及公司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名下后终止，亦可经独资公司同意而终止。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现有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0.2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10.3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 有关方的名称 | 地址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 | 指定收件人 |
|--------|---------------------------------|------|--------------------|-------|
| 徐翀 | 北京市朝阳区 东四环北路阳光上东小区 1-1-15 | 无 | xuchong@cheshi.com | 无 |
| 李安定 | 北京市西城区 北礼士路 191 楼 2 门 502 号 | 无 | suoyan@cheshi.com | 索研 |
| 独资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 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2 | 无 | law@cheshi.com | 李仙 |
| 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 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4 | 无 | law@cheshi.com | 李仙 |

- 10.4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否则，按照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即按照本协议约定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遵守约定的一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1.1.1 若现有股东或公司为违约方，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11.1.2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1.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肆(4)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12.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3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争议解决

12.4.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

12.4.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12.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12.4.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12.4.5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12.4.6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1) 香港特别行政区；(2)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地；(3) 公司的注册地（即北京市）；和(4)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或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2.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2.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9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独资公司根据第 12.10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2.10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其他各方同意：无需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则独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12.11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现有股东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现有股东的股东权利，成为公司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下的转股期权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每一现有股东均向独资公司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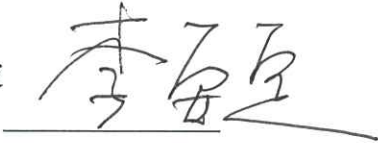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徐翀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checkmark at the end.

李安定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An D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枞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4 内 603-60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63.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翀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 (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徐翀 | 35,750,000 | 95% | 货币出资 |
| 李安定 | 1,881,200 | 5% | 货币出资 |
| 总 计 | 37,631,200 | 100% | / |

附件二：

转股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现有股东名称]

鉴于本公司于[-]年[-]月[-]日与阁下以及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 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 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 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 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 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 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三：

资产购买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与贵司以及徐翀、李安定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 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 贵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司的资产。

因此, 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期权, 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拟受让资产”)。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 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此致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三、上

2019年5月11日